

华东师范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在职研修班）

学员知情承诺书

请申请华东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的人员，认真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关于课程培训及学位申请费用

1. 费用由学员本人通过学校统一支付平台在线缴纳至华东师范大学（财务处），由学校向学员开具正规电子发票。同等学力资格审查费 100 元/人，现场确认时缴纳，其余收费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研修班课程培训费用按照申请学科执行，收费标准参见在职研修班招生简章。

第二阶段，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指导与答辩费用，按学校当年公示标准执行。

2. 学员根据需求自愿报读的相关社会培训班与我校无关，学员自行承担费用及相应责任；学员在论文撰写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搜集与处理、试验耗材及实验仪器使用等费用均由学员本人承担。

二、申硕年限

1. 同等学力学员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须在四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进入学位论文指导阶段。

2. 对通过资格审查后未按规定缴清学费的、4 年内未通过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考核的、5 年内未通过论文答辩的学员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上进行清理并不予退回所缴的相关学费。

三、资格审查及现场确认

1.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开放申请，接受符合条件的同等学力申硕人员申请我校相关专业。学校对申硕人员根据要求进行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查。现场确认时必须提交规定的材料，无法提交者不得进行现场确认。提交虚假信息的学员，一经发现，取消所有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学校在华东师范大学继续教育招生网公示审核通过人员名单，无异议后发放审核结果通知书。届时请学员登录网页查询，如有异议，请联系 021-62232037。

四、各自职责

学校按照规定为学员安排课程学习、课程考核、论文指导与答辩等工作。学员需准确、及时地将相关信息告知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课程考核、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论文撰写与答辩等任务。学员如因自身原因而无法按时完

注：本表格双面打印，并由本人手写签字，在现场确认时提交。

成课程学习，无法通过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以及无法完成论文撰写、答辩工作，均由学员自行承担。学员报名入学后应确保通信顺畅，如变更手机号码应及时通知学校有关管理人员，建议学员在读期间不要变更手机号码。

五、关于政策调整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学校会及时下发通知，报名时工作人员口头表达如与本知情承诺书不一致时，以学校相关规定及知情承诺书为准。

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学员不得擅自对学校所有的包括在线课程在内的任何作品及学习资料进行任何形式的翻录、复制、传播、共享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活动。因将教学资料转借或通过复制等方式给他人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学员自行承担。

七、关于违纪处理

根据国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对在申请硕士学位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行为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已经获得硕士学位者，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流程撤销其硕士学位，并注销其硕士学位证书。

同意声明

本人已详细阅读上述条款内容并承诺接受上述全部要求与规定。

本人愿意配合学校完成关于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课程学习、课程考核、论文开题、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等环节相关安排并且承诺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

本人决定同意报名申请华东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硕士学位，且承诺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如清晰阅读并认可以上条款，请完整地抄写以下内容：

本人承诺：本人保证已详细阅读上述条款内容并承诺接受上述全部要求与规定，且承诺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学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双面打印，并由本人手写签字，在现场确认时提交。